

原告 許尚文

訴訟代理人 顏正豪律師

被告 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鳴翱律師

兼

法定代理人 徐寬生

上列當事人因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9,261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

(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第77條之2第1、2項「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三)依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即依當事

01 人起訴狀、上訴狀及抗告狀繫屬法院時為準，以該書狀繫屬
02 法院的日期適用新、舊法。本件民事起訴狀係於民國113年8
03 月12日提出到院（見本院卷第9頁），故應依114年1月1日施
04 行「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
05 收額數標準」（下稱舊法）為計。

06 二、經查：

07 （一）原告起訴時固已依第1項聲明之本金即112萬6,727元之金額
08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2,187元（見本院卷第9
09 頁最上方「訴訟標的金額」、第7頁收據），然原告訴之聲
10 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112萬6,727元，及自107年12月20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確認原證1文書
12 所示之債務承認關係不成立等語。原告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
13 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應加計起訴前
14 之孳息，故應為112萬6,727元及自107年12月20日起至起訴
15 前1日（即113年8月11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共計144
16 萬4,735元（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

17 （二）關於第1、2項聲明之關係：

- 18 1. 原告主張前於兩造間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中（其歷審
19 判決為：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20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20 【下稱高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978號判決、最高法院107
21 年度台上字第1707號判決、高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號
22 和解成立結案，下合稱前案），被告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3 （下稱今今公司）於前案尚未確定前所為之假執行，其執行
24 名義即高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978號民事判決，於假執行後
25 業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707號民事判決廢棄，故
26 第1項聲明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已執行之金額
27 12萬6,727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10頁）。
- 28 2. 關於第2項聲明，原告主張前案最終雖於高本院108年度重上
29 更一字第8號案件中，由兩造以和解成立方式結案（原告亦
30 已給付和解金1,326萬元完畢），然原告並非基於承認原證1
31 所示債務之法律關係有效，而係基於該案法官之勸諭及當時

01 委任律師之建議所為，故求為第2項聲明（見本院卷第10-11
02 頁），且第2項聲明之請求權基礎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
03 項前段「確認法律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

- 04 3. 承上2.，關於第2項聲明請求「確認原證1文書所示之債務承
05 認關係不成立。」原告當時係針對何債務所為之書寫乙節，
06 原告固主張依原證1所載，當時是據今今公司陳稱其對原告
07 有一筆債權存在而書寫，至於債權發生的原因及時間不明等
08 語（見本院卷第149頁），然上開第2項聲明內容所示之債
09 務，依高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978號民事判決全文可知，原
10 證1即為高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978號判決中所謂之「還款
11 承諾書乙紙（見該案原審卷第380頁）」，其判決理由略以
12 「六、(四).....上訴人乃於100年1月間終止與許尚文間之委
13 任並請求返還定金與貨款，業據其於原審提出還款承諾書乙
14 紙為證（見原審卷第380頁），觀諸該紙承諾書載明許尚文1
15 00年1月7日同意歸墊款項及聲明視同承諾書等，而許尚文之
16 訴訟代理人復自承該紙承諾書係許尚文於100年1月5日在上
17 訴人公司所簽（見本院卷第148頁），堪認上訴人確已終止
18 其與許尚文之委任契約，並請求其返還前所交付之定金與貨
19 款，且經許尚文承諾同意歸墊款項。被上訴人雖以該紙承諾
20 書關於分期期數及日期均空白置辯，惟此僅足證明上訴人與
21 許尚文就分期乙節未達成協議，但就前開事實之認定，則不
22 生影響；故上訴人請求許尚文返還購買核桃仁之定金與貨
23 款，應屬有據。」等情，從而可知，原證1係該案上訴人即
24 本件被告今今公司解除契約後，請求本件原告許尚文返還購
25 買核桃仁之訂金與貨款13,262,430元之債務，出具本件原告
26 許尚文對此債務所書寫之還款承諾書，上開各情，復經本院
27 調閱前案歷審卷宗核閱無訛。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第2項
28 聲明，目的即係為主張其並無承認上開債務之意思，從而可
29 知，第2項聲明「確認原證1文書所示之債務承認關係不成
30 立。」所欲確認不成立之原證1文書所示之債務承認關係，
31 其財產價值即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核定為13,262,430元。

4. 至於第1、2項聲明之關係，原告主張前案因最終於高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號案件中，由兩造以和解成立方式結案（原告亦已給付和解金1,326萬元完畢）等語（見本院卷第10-11頁），然原告並未否認前案和解之效力，僅就前案訴訟中曾出現之證物即本件原證1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不成立，另以第1項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先前已遭廢棄之假執行所得，可見第1、2項聲明屬於併同請求，二者訴訟目的及經濟目的顯然不同，並無相互取代、競合之關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1、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之。

(三)從而，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4萬4,735元，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262,430元，均如前述，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1、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共計14,707,165元（計算式：13,262,430+1,444,735=14,707,165），依舊法之費用徵收標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1,448元，扣除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1萬2,187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萬9,26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請 求 項 目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付總額
項 目 1 (請 求 金 額 1 12 萬	利息	112 萬 6,727 元	107 年 12 月 20 日	113 年 8 月 11 日	(5+23 6/36 6)	5%	31 萬 8,007.92 元

(續上頁)

6,727 元)		31 萬 8,007.92 元
合計		144萬4,735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廖宇軒